

# 兰州文理学院文件

兰文理教〔2019〕276号

## 关于印发《兰州文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 监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部门：

《兰州文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9月5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兰州文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教学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围绕学生能力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保障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规范监控程序,有效形成运行、监控、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机制,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目标性原则。教学质量监控的目的是保障优质高效地完成人才培养任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其任务就是及时发现教学管理和教学任务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预防,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 全员性原则。尽可能使全校师生都能够参与到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中,积极听取每位教师、每位学生及管理人员对本科教学质量提升的意见和建议,建立信息收集和反馈机制,能够充分发挥学校每个教师、每个学生、每个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

(三) 全程性原则。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应渗透进整个教学的全过程,力求做到事前保障、事中监督、事后检查,并形成有效的反馈机制,有效确保学校和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四) 协同性原则。建立学校与教学单位两级监控管理、教学单位与管理部门协同联动的质量监控机制,形成全校上下相互配合,协同工作的监控体系。

(五) 客观性原则。教学质量监控要深入实地,以事实和数据为

依据，做到监控过程科学、严谨、规范，结论客观、公正，建议和整改措施要符合校情，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

**第三条** 开展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需要遵循的依据有：

- （一）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 （二）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标准；
- （三）本科教学关键环节工作标准与评价标准；
- （四）学校有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各项规章制度。

## **第二章 监控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要协助校长做好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研究制定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政策与措施。
- （二）组织研究和解决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 （三）对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组织督查和检查。

**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管理部门，承担的主要职责有：

- （一）负责组织和落实学校有关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政策和措施。
- （二）负责组织开展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 （三）负责整理和汇总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和数据，并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
- （四）负责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各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要协助本单位院长做好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主要

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政策与措施，研究制定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和措施。

（二）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重点加强对本科人才培养关键环节的监控。

（三）组织研究和解决涉及本单位教育教学质量的问题与建议，并将涉及其他部门与单位的问题及时向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馈。

（四）负责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五）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教学质量整改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整改效果评价。

**第七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各学院教学督导组，要按照学校或本单位的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工作；对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教师和工作人员反馈，并按时提交监控工作报告。

**第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按照学校的安排，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质量监督任务，认真做好监督工作。

### **第三章 监控的内容与要求**

**第九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监控。

（一）教务处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需求，依据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办学实际情况提出的新增专业、调停并转专业方案，需要征询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行业（企业）代表的意见。

（二）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新增专业、调停并转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审议通过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质量监控。

（一）教务处组织编制的《制（修）订（XXXX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要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与要求，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的实际情况。

1. 要征求学校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校外专家的意见，有相应的征询意见记录；对各位代表与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合理的应予以采纳。

2. 需要提交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颁布。

（二）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制（修）订（XXXX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组织编制的《XXXX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

1. 要征求本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校外专家的意见，有相应的征询意见记录；对各位代表与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合理的应予以采纳。

2. 经本学院领导班子与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并由教务处统一报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按照《制（修）订（XXXX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与要求，由教务处组织制（修）订的《普通本科辅修专业实施细则》、《少数民族预科生培养管理办法》、《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管理办法》、《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应用型课程开发与建设管理办法》、《通识教育课程建设方案》等均需征求教师代表、学

生代表、校友代表和校外专家的意见，提交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颁布实施。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颁布施行后，原则上不允许修改。若需对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学分或课时进行微调的，需要提出充足的理由，进行有效论证，经本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

###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质量监控。

（一）课程教学大纲的监控内容。

1. 课程教学目标与课程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与毕业生能力达成的支撑作用。

2. 课程教学内容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3. 课程考核方式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毕业生能力达成的关联性。

（二）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教学大纲审核专家组审议通过后，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定批准后实施。

### **第十二条** 招生质量监控

（一）招生监控内容。

1. 招生计划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

2. 招生过程的合规性、透明性。

3. 招生质量分析。

（二）学校纪检监察处负责对招生计划的制定、招生过程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及时纠正。

（三）招生质量分析采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进行，对招生质量存在的问题要分析透彻。

**第十三条** 教学过程监控。重点要做好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课程考核与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关键环节的监控。

（一）监控的依据是学校组织制定的工作规范或标准、教学大纲和相关工作制度。

（二）以各二级学院自检自查为主，学校组织抽查为辅。各二级学院要按学期做好自检自查工作部署，组织本学院教学督导和教师做好教学关键环节的自检自查。学校组织教学督导对各二级学院自检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毕业生质量监控。由招生就业处采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进行，对毕业生就业岗位情况、适应社会需求情况以及能力与表现等进行跟踪调查，为学校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提供重要依据。

#### **第四章 监控方式与方法**

**第十五条** 学期初教学检查制度。重点检查教学准备情况。

（一）各二级学院学期初教学检查。

1. 按照本学期承担的教学任务，在开学的前一周，对理论课、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逐项逐课检查教学准备情况，包括教学文件（如：教学大纲、教材、教学日志、教案等）、开课场所及设施、仪器设备、实验耗材等。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及本单位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涉及其他部门与单位的要及时向教务处或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映，确保每项教学任务在开课具备开课条件。

（二）学校巡查。由教务处牵头，会同学校相关部门组成巡查组，

在开学前3天完成对各教学场所、场地的巡查，发现问题，限期在开学前1天完成整改等工作。

**第十六条** 期中教学检查制度。重点是检查各项教学任务落实和执行情况。

(一)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提出的期中教学检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报告的重点是列出发现的问题和相应的整改措施。

(二)在对课堂教学普查的基础上，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每学期都要确定一项重点检查专题，组织学校督导和有关人员开展重点检查。

**第十七条** 期末教学检查制度。重点检查期末课程考试工作。

(一)各学院需要对以下工作做好监督和检查：

1.依据《兰州文理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兰文理教[2015]185号)》和课程教学大纲，认真做好每门课程考试试题、标准答案的审核和审定。

2.依据《兰州文理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兰文理教[2015]185号)》做好考试过程、试卷评阅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二)学校组织教学督导对各学院期末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的领导干部，都要按照《兰州文理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修订)》的要求，深入课堂、班级和实验室听课，了解教育教学情况。

(一)做好听课记录，对课堂秩序、教师教学效果给出相应的评价。

(二)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课后要同任课教师进行交流和反馈。



(三)对听课中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与事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反馈,并督促整改。

**第十九条** 同行听课制度。主要采取教学督导听课和任课教师相互听课的方式进行,监督的重点是理论课和实验课。

(一)各学院按学期做好安排与部署:

- 1.覆盖所有任课教师(含外聘教师)。
- 2.涵盖理论课、实验课,必修课和选修课。
- 3.每位听课教师都要认真填写兰州文理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并书写听课记录,课后同任课教师进行交流,将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反馈给任课教师。

(二)学校督导组应做好的工作有:

- 1.对各学院同行听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2.按照每学期确定的重点督查内容与要求开展听课工作。
- 3.对学生有反映和存在异议的课堂教学进行听课核查。
- 4.认真填写兰州文理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及听课记录,课后同任课教师进行交流,将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交给任课教师;对问题比较严重的需直接向任课教师所在单位领导反馈。

**第二十条** 教学巡查制度。重点是对领导干部听课、同行听课覆盖不到的教育教学环节进行巡查。

(一)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的教育教学情况,做好巡查工作的部署和安排:

- 1.领导干部对本单位教育教学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巡查。
- 2.安排学院教学督导组对课堂教学、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室工作等进行巡查和检查。

3. 专职辅导员查学生参加教学活动出勤和组织纪律情况。
4. 组织巡查各类课程考核过程和考核情况。

(二) 学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 对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开展巡查。

1. 学校领导在每学期初、期中和期末分别对教学准备情况、教学任务执行情况、期末考试情况进行巡视和巡查。
2.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按照学校的安排对实习实训、课外教育活动、教学管理等开展专项巡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座谈会制度。按学期召开学生座谈会, 重点是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一) 各学院应按专业召开学生座谈会, 各教学部应到每个学院分别召开座谈会。

1. 学院的领导至少应参加一个专业的学生座谈会, 认真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2. 做好会议记录, 对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 涉及本单位的要认真研究, 制定整改措施; 涉及其他单位和部门的应及时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馈。

(二)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到每个学院分别召开学生座谈会。

1. 重点听取学生对学校教学安排、教学管理、教育教学设施以及非学生所在学院任课教师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2. 对学生座谈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各学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按部门、按单位进行整理, 并进行反馈。

**第二十二条** 日常教学信息收集制度。主要是及时掌握学生和教师的意见和建议。

(一) 信息员信息收集制度。以班级为单位收集教学信息，学生信息员相关工作开展制度遵照《兰州文理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修订）》（兰文理教[2019]109号）执行。

1. 信息员按月收集该班对各项教育教学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各个班级提交的学生意见和建议，按部门、按单位进行分类、汇总。

3.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教务处分类汇总的学生意见和建议审查后，每学期分2次向相关部门、学院进行书面反馈。

(二) 设立教学信息电子邮箱，随时接受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1. 教学信息电子邮箱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管理，设专人负责，每个工作日都要查看。

2. 对于接收的学生意见和建议，应汇总后及时送达相关部门和单位。

3. 接收到学生意见和建议的单位要在3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答复和相应的整改措施。

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在收到相关部门答复意见后，在2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给予回复。

(三) 鼓励教师自觉与学生沟通或自主开展调查，及时了解自己的教学情况，为教师自我改进教学提供有效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专项检查制度。主要是对每学期考试试卷、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师业务档案资料开展专项检查。

(一) 考试试卷专项检查。

1. 各学院在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要根据《兰州文理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兰文理教[2015]185号）的要求，组织教学督导或教师对本学院的考试试卷进行全面核查；核查的内容包括：试卷的评阅情况，学生对课程知识的掌握情况；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每门课程教育目标的达成情况；根据课程考核情况，对每门课程后续课程的教学提出改进建议；

2.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会同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各学院考试试卷的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 （二）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

1. 各学院要根据《兰州文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程（试行）》要求，组织本学院的督导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质、论文选题与开题情况的审查，做好毕业设计过程、毕业论文与成果、毕业论文评阅与答辩、毕业设计成绩评定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和检查，对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进行整改；在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复查，对复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在下届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进行整改。

2.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专职督导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学生评教制度。学生评教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每学期所有课程考核结束后，按课程开展学生评教。

（一）各学院的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学院的学生评教工作。

1. 要按照学校的安排和要求，做好组织、部署和动员工作。
2. 组织每个学生客观、公正填写网络调查问卷。

（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要认真做好网络问卷的维护与统

计分析。

1. 对无效数据进行挑选和剔除。
2. 在每学期第一教学周，将上学期学生评教统计数据向各学院领导班子进行反馈。
3. 每个任课教师可在每学期第二教学周查看上学期的学生评教情况。
4. 学校组织专职督导对每个学院上学期学生评教排名靠后课程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跟踪听课。
5. 对于连续三个学期学生评教排名靠后的教师，会同教师所在学院进行重点跟踪，督促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项督查制度。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建设和发展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一项或多项专项督查。形成专项督查报告，为学校和相关学院改进教学与教学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可靠依据。在专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参加专项督查工作的督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应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相关学院和教师进行反馈。

**第二十六条** 专项调查制度。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建设发展需求，重点开展四项专项调查，即：招生生源质量调查、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在校生满意度调查、在校学生学习情况调查，按年度形成调查分析报告。

（一）招生生源质量调查、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

1. 明确调查任务和调查要求。
2. 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审议第三方提出的调查方案，确保调查

内容、调查方式方法、调查样本等符合学校调查任务和调查要求，所调查的数据真实可靠。

3. 做好第三方调查过程的跟踪和监督。
4. 审核第三方调查分析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

(二) 在校生满意度调查、在校学生学习情况调查，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成立调查组，开展专项调查工作。

1. 组织调查问卷的设计和审定工作。
2.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本学院学生认真填写网络调查问卷。
3.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会同专项调查组共同做好网络调查数据统计和分析。
4. 专项调查组负责起草专项调查报告，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专项调查报告的审查和审定，并将结果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及其他相关部门或个人。

**第二十七条** 专项评估制度。由教务处根据教育教学需求，提出专项评估方案，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应按照教育部评估中心的要求，按年度组织开展数据填报工作，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对数据分析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和改进措施并上报校领导。

## 第五章 反馈与改进

**第二十九条** 信息的反馈。

(一) 深入教育教学现场发现问题的反馈。

1. 涉及任课教师的要同任课教师进行直接交流，直接指出问题，

提供改进参考建议。

2. 涉及学校其他部门或单位的，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馈。

3.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应及时汇总和分析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学生信息员反馈信息、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各项教学督导反馈信息以及各项教学检查情况信息，并反馈到各教学单位。

4. 各学院要定期查阅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项反馈信息以及本学院各项教学质量自查信息，有效掌握本单位在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涉及到本单位教学相关人员的，应及时反馈到相应人员并督促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涉及到本单位教学管理的相关问题，应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 （二）查阅教育教学文件发现问题的反馈。

1. 各学院应及时向相关系（教研室）和任课教师反馈；对涉及学校其他部门和单位的应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馈；

2. 学校组织抽查发现的问题，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按学院、职能部门整理后分别反馈。

#### （三）学生座谈会与专项检查等信息反馈。

1. 由各学院组织开展的，应及时将涉及本单位的问题反馈给相关系（教研室）和相关教师；涉及学校其他部门或单位的，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馈。

2.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代表学校组织的，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进行分类整理，按单位、按部门进行反馈。

#### （四）日常收集信息反馈。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学生信息员采集的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后，按单位、按部门进行反馈；每学期反馈2次。

2. 对教学信息电子邮箱收到的信息，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随时接到，随时向有关部门反馈。

#### （五）学生评教信息反馈。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在每学期第一教学周，将上学期学生评教统计数据反馈给各学院。

2. 每个任课教师可在每学期第二教学周登录教务系统查看上学期的学生评教情况。

#### （六）专项调查信息反馈（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

以专项调查报告的形式，向学校领导、各学院、各职能部门进行信息反馈。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应认真研读各项专项调查报告，找出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为改进后续工作提供依据。

### **第三十条** 工作的改进和提高。

（一）对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是学校改进管理、有效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所采取的重要手段，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推卸责任、不得耽误整改工作。

1. 学校每一个教职工都要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接受各项意见和建议，加以重视，在后续教学、服务和管理活动中改进和提高。

2. 各单位、各部门对自行发现的问题和接收的各项反馈信息，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事项，制定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审定后指定专人负责，按期整改。

3. 对于需要按时答复的问题，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反馈的问题，指定专人负责起草答复意见，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及时给予答复。



(二) 要做好整改过程的督查。

1. 教学督导对课程教学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要做好跟踪, 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2. 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专人对本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或检查, 对整改进程和效果做出阶段性评价, 对整改不到位的要及时调整。

3.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有关部门, 对各单位、各部门的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给予通报。

(三) 在每学期第三教学周各学院、学校相关部门要向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提交上学期教育教学改进与提高整改报告。整改报告汇总成册报学校领导审议, 并在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网站公示。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兰州文理学院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2. 兰州文理学院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3. 兰州文理学院本科教学团队建设质量标准  
4. 兰州文理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5. 兰州文理学院实习工作质量评价标准  
6. 兰州文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评价标准  
7. 兰州文理学院教学材料质量评价标准  
8. 兰州文理学院考查课考核质量评价标准

---

兰州文理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

## 兰州文理学院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指标	质量标准	分值
专业建设目标、思路与措施 25	设置合理、规范，符合学校定位、符合社会需要	5
	有良好的学科基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	5
	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科学、完善、定位准确	5
	建设思路清晰、建设目标清楚	5
	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	5
专业基础条件 20	实验设备能满足教学需要，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够发挥较好作用	5
	设备完好率、利用率高，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	5
	有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能满足实践教学基本要求	5
	专业图书资料能基本满足学生学习需要	5
师资队伍 25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生师比达到 18:1	3
	有专业师资培养、引进、使用的计划与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2
	教师教学与学术水平高，积极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	2
	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教学交流，教学科研互促共进	2
	专业建设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2
	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培养模式符合培养目标要求，能体现知识、能力、素质综合协调发展，符合国家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2
	制订培养方案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论证，科学设置专业方向及专业课程模块，完善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2
	教学内容不断更新，反映最新学科知识	2
	课程体系整体优化，与培养目标相一致	2
	积极改革教学方法（包括考试方法）与手段，成效显著	2
人才培养质量 30	近三年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学生反映良好	5
	CET4/6 级通过率、考研率、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较高，学生对该专业满意	5
	学生专业思想稳定，申请转专业人数少	5
	应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80%，流向合理，能很好地体现服务面向	5
	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活动；有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科技成果等奖项，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	5
	在全国同类中特色鲜明，具有一定专业特色和优势	5

## 兰州文理学院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质量标准	分值
教学队伍 30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	学术水平、教学水平与教师风范	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师德好，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	10
	教学队伍结构及整体素质	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人员配置与中青年教师的培养	教学团队中的教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并根据课程需要配备辅导教师；中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并取得实际效果。	10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教研活动、教改成果和教学成果	教学思想活跃，教学改革有创意；教研活动推动了教学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10
教学内容 30	课程内容	2-1-A 理论课程内容设计	教学内容符合学科要求，知识结构合理，注意学科交叉；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内容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处理得当。	10
		2-1-B 实验课程内容设计	课程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探索性的关系处理得当，有效地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	教学内容安排	理论联系实际，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课内课外结合；教书育人效果明显。	10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内容	设计的各类实践活动能很好地满足学生的培养要求；实践教学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有显著成效。	10
教学条件 20	教材及相关资料	教材建设与选用	选用优秀教材（含国家优秀教材、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或有高水平的自编教材）；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的开展提供了有效的文献资料或资料清单；实验教材配套齐全，满足教学需要。	7
	实践教学条件	实践教学环境	实践教学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要求。	8
	网络教学环境	网络资源建设、网络教学硬件环境和软件资源	有网络教学资源，并能经常更新；在教学中确实发挥了作用。	5
教学方法与手段 20	教学设计	教学理念与教学设计	重视案例式学习、研讨式学习、启发式学习等现代教育理念在教学中的应用；能够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征，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进行设计。	8
	教学方法	多种教学方法的使用及其教学效果	重视新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能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有效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学习，促进学生积极思考；开展研究性学习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	7
	教学手段	信息技术的应用	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促进教学活动开展，并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实效。	5
课程特色附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双语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课程			5

## 兰州文理学院本科教学团队建设质量标准

指标	质量标准	分值
制度管理 10	制定详细的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并按照建设目标认真组织实施	5
	定期向学校书面报告专业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内容客观，建设成果及建设情况详实	5
团队基础与结构 20	团队建设单位与教研室、研究所、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组织机构建设紧密结合，设置合理；符合学校课程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	5
	具有多年教学改革与实践的基础，团队成员的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高	5
	具有良好的梯队结构，老、中、青结合，学缘结构、职称结构、知识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高，原则上一个教学团队中不能少于1名教授。	5
	团队成员教书育人氛围好，整体教学效果优良，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5
负责人 10	应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具有教授职称，具备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和较深的学术造诣及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较强的指导研究生和青年教师的能力	2
	致力于课程建设和科学研究，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教育改革趋势，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或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科研项目	2
	长期致力于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授课，坚持每学年在本校为本科生讲授专业课一门以上，教学效果优秀	3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	3
教学工作 20	注重团队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团队教师教学水平	5
	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重视实践性教学	5
	加强课程内涵建设，充分应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推动在线课程建设，建设完成1门及以上优质在线课程或研讨式教学课程	5
	教学效果好，团队无教学事故	5
教学改革与研究 20	加强科学研究与教学的结合，鼓励将科研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	5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及以上	5
	团队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著）质量高，能反映出最新的教学研究成果，在学校规定的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	5
	教学改革有利于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实践、自主创新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	5
教材建设 20	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积极组织编写高质量本科教材	10
	主编出版本科教材1本及以上	10

表1: 兰州文理学院理论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1.教学内容 (35分)	1.1内容充实新颖,信息量饱满,能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	10
	1.2理论联系实际。	10
	1.3层次分明,重点难点突出,内容承前启后。	10
	1.4教学目标明确,教材内容处理详略得当。	5
2.教学方法 (35分)	2.1问题阐述深入浅出,善于启发引导,教学过程安排合理。	10
	2.2教学思路清晰,讲述生动清楚,逻辑性强。	10
	2.3能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进行合理的教学设计。	10
	2.4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注重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	5
3.教学态度 (10分)	3.1教学准备充分,讲课精神饱满。	5
	3.2仪表得体,教态大方,亲和力强;语言准确流畅,语速节奏恰当,富有感染力。	5
4.教书育人 (10分)	4.1把立德树人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	5
	4.2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教育教学活动没有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5
5.教学效果 (10分)	5.1学生认真听讲,积极参与,展现出认真思考的学习状态;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出勤率高,无迟到、早退现象。	5
	5.2学生能基本理解和掌握当堂所学的主要内容,师生之间积极互动,课堂气氛活跃。	5
合计		100

**表2: 兰州文理学院语言类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1.教学内容 (20分)	1.1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要求一致,适当引用相关领域研究的新成果或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实际案例丰富,内容充实饱满。	10
	1.2课堂教学内容设计合理,语言知识学习、技能训练与主题拓展的比例适当,深度适宜,有利于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素质教育。	10
2.教学方法 (40分)	2.1教学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内容娴熟,重点难点突出,讲解透彻。注重对学生语言实践能力的培养,善于启发思考。	10
	2.2能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组织规范,教学内容与方法衔接自然。	10
	2.3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思想,能根据学生实际及时调整授课方式,注重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有较好的课堂掌控与应变能力。	10
	2.4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各种教具,课件制作精良,板书设计与撰写合理工整,教学辅助效果好,有效激发了学生学习兴趣。	10
3.教学态度 (20分)	3.1课前准备充分,教案、教师手册等教学资料齐全。讲课精神饱满,有亲和力,口语流利,语音、语调准确自然,富有感染力,仪表得体,教态大方,展现良好的教学风貌和个人魅力。	10
	3.2有较深厚的文化底蕴和良好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扎实、丰富,语言实践能力强。	10
4.教书育人 (10分)	4.1把立德树人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	5
	4.2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教育教学活动没有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5
5.教学效果 (10分)	5.1学生积极参与课堂问答和教学活动,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互动良好,达到课堂教学目标,学生能力有所提高。	5
	5.2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出勤率高,上课精力集中,能够正确理解并基本掌握课堂教学的主要知识点和相关技术要领。	5
合计		100

**表3: 兰州文理学院术科类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1.教学内容 (20分)	1.1教学内容充实、饱满,与教学大纲要求一致,适当反映社会动态和学科发展。	10
	1.2课堂内容设计合理,深度适宜,理论联系实际,课内课外结合,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为一体。	10
2.教学方法 (40分)	2.1讲授知识准确,条理清晰,重点难点突出。教学内容娴熟,教学示范规范。对作品、案例等的分析准确、透彻,有一定的思想性和学术性。	10
	2.2能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进行合理进行教学设计,知识学习与技能训练比例恰当,难易得当。	10
	2.3教学形式多样,优化组合合理,善于启发思考,重视技能与思维训练,教学风格鲜明,富有特色。	10
	2.4体现以学生为主的教学思想,有效兼顾集体示范与个别指导,针对学生实际适时调整进度,有较好的课堂掌控与应变能力,	10
3.教学态度 (20分)	3.1课前准备充分,教案、教师手册等教学资料齐全。讲课精神饱满,语言规范、清晰、准确,富有感染力,仪表得体,教态大方,展现良好的教学风貌和个人魅力。	10
	3.2有较深厚的文化底蕴和良好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扎实、丰富,实践能力强,注重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依法依规,规范课堂管理。	10
4.教学效果 (20分)	4.1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出勤率高,学习状态良好。	10
	4.2学生积极参加教学活动,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互动良好。学生能理解并基本掌握所学知识和技术要领,能力有所提高。	10
合计		100



表4：兰州文理学院实验课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及等级标准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分值	评估等级与分数			
		A	C			A	B	C	D
实验教学内容 (15)	知识传授	内容丰富，信息量大，阐述科学准确，讲解清晰透彻，剖析深刻，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注重介绍本学科前沿及新成果、新思想，开阔视野	内容欠丰富，信息量一般，知识讲解不够清楚，剖析不够深刻，不介绍本学科前沿及新成果、新思想		5	5-4	4-3	3-2	2-0
	熟练程度	教材处理得当，内容安排合理，脱稿讲课，讲授自如，能结合自己的理解、思考和探索等进行讲解	教材内容掌握不够熟练，讲解基本照本宣科		5	5-4	4-3	3-2	2-0
	重点难点	突出重点，化解难点	重点不够突出，难点未能化解		5	5-4	4-3	3-2	2-0
	实验准备	讲解内容、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和其它与实验教学有关的事项准备充分	讲解内容、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和其它与实验教学有关的事项准备不够充分		5	5-4	4-3	3-2	2-0
实验教学指导 (40)	预习检查	学生事先预习充分，教师要求到位，检查认真	学生事先预习不够充分，教师要求不够到位，检查不够认真		5	5-4	4-3	3-2	2-0
	实验过程	自始至终认真指导，严格要求，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能及时、准确给予解决，及时纠正操作不规范的现象，及时排除故障	指导不认真，要求不严格，不能够及时、准确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纠正操作不规范的现象不够及时，故障排除不够及时		25	25-20	20-15	15-10	10-0
	结果检查	检查实验结果认真，检查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细致，实验过程安全，及时、规范填写实验记录，并签字认证	检查实验结果不够认真，检查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不够细致，实验有安全隐患，没有及时、规范填写实验记录，签字认证不够认真		5	5-4	4-3	3-2	2-0
	教学方式方法	结合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运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方法	方式方法单调，手段欠缺		5	5-4	4-3	3-2	2-0
教学逻辑	突出主线，脉络清晰，逻辑性强	主线不够突出，脉络不够清晰，逻辑性不强		5	5-4	4-3	3-2	2-0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分值	评估等级与分数			
		A	C			A	B	C	D
教学规范 (25)	组织教学	课堂设计合理,时间安排得当,讲课容量适中,管理学生有方	课堂设计不合理,时间安排不够得当,讲课容量不够合适,管理学生不够得力		10	10-9	9-7	7-5	5-0
	仪表教态	精神饱满,仪表端庄,教态得体	精神不够饱满,仪表欠佳,教态不够得体		5	5-4	4-3	3-2	2-0
	语言表达	准确、生动、流畅,语速适当,用普通话授课	表述不生动,语言不流畅,平淡无味,普通话不够规范		5	5-4	4-3	3-2	2-0
	使用多媒体授课或板书	恰当使用课件或其它辅助教学手段,课件制作质量高,使用效果好,课件与板书结合好,或板书科学规范,布局合理,字迹工整,图表清楚	使用课件或其它辅助教学手段不够恰当,课件制作质量不高,使用效果欠佳,课件与板书结合较差,或板书不够科学规范,布局不够合理,字迹不够工整,图表不够清楚		5	5-4	4-3	3-2	2-0
	课堂状态及整体印象	授课有吸引力,学生听课聚精会神,并能理解与掌握授课内容,整体效果好,课堂秩序井然,注重教书育人	授课缺乏吸引力,教不得法,学生不太注意听讲,大部分学生没有很好地理解和掌握授课内容,整体效果欠佳,课堂秩序一般,不够注重教书育人		8	8-6	6-4	4-2	2-0
课堂教学效果 (10)	出席率	学生出席率大于90%	学生出席率小于60%		2	2-1.5	1.5-1	1-0.5	0.5-0

## 兰州文理学院实习工作质量评价标准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一级指标  1. 实习管理 (20分)	二级指标  1.1 实习文件归档	10
	1.2 实习管理环节	10
2. 实习质量 (30分)	2.1 与实习大纲符合度	15
	2.2 实习单位	5
	2.3 实习内容	10
3. 实习过程 (30分)	3.1 指导教师工作手册	10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情扣1-4分；总结不符合实际等酌情扣1-4分。	
	3.2学生实习手册	学生实习手册或实习总结或实习记录逐日完成；记录的实习时间、地点、内容和指导教师等与其它实习材料一致；实习内容记录详实，记录了必要的图表和数据等内容，基本反映实习实际情况；个人总结重点突出，体会真实，收获明显。缺一日实习记录扣3分；缺实习总结扣10分；实习记录错误、不完整、不清晰、不一致或其它不足等，每处酌情扣1-4分。	15
	3.3其它材料	提供有关丰富实习内容、优化实习管理及保障实习效果等方面的其它相关佐证材料。如学院或专业制订的实习规定，实习考核的内容与过程材料，检查或监控实习过程的记录，重要或有特点的实习活动的记录材料等。依据提供材料的情况酌情赋1-5分。	5
4. 实习成绩 (20分)	4.1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有明确的实习考核要求或规定；考核内容或考核要点明确、环节清楚、材料具体。考核成绩构成清楚、依据充分；采用统一分值评定实习成绩，成绩记录准确、清晰。缺实习考核要求、或成绩构成扣5分；考核内容、考核过程不明确酌情扣1-5分；成绩评定依据不充分酌情扣1-5分；成绩记录不完整或错误每处扣2分；未采用统一的成绩分制扣2分。	10
	4.2实习成绩	实习成绩单填写完整；实习成绩记录与成绩单一致；实习成绩与学生实习手册、实习总结和教师手册记录情况基本一致；实习成绩分布基本合理；实习成绩与提交的实习总结材料内容基本一致。成绩单填写缺项或错误每项扣2分；实习成绩与成绩单不一致每处扣2分；实习成绩与实际情况不符酌情扣1-5分。	10
总分			100

注：评阅检查扣分不封顶。

## 兰州文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论文材料管理 (10分)	11材料归档	材料袋、开题报告、过程管理资料、中期检查表、论文及电子版光盘等材料应齐全完整。材料每缺一项扣2分，材料不完整处每项扣1分。	5
	12内容填写	归档材料应填写规范、完整，并所有签字无遗漏。有缺项和签字遗漏时，每处扣1分；存在明显不规范现象，酌情扣分。	5
2.开题报告 (20分)	21研究内容与安排	重点解决的问题表述清楚；预期成果明确；工作安排合理可行。上述评阅点存在阐述不清楚、表达不明确或安排不合理等，每项酌情扣1-3分；存在其他问题等酌情扣分。	10
	22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体现了所阅读的规定文献和相关文献，并基本阐述了国内外关于已选课题的主要研究动态、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进展状态等。文献综述中没有体现规定文献或体现不足扣2-5分，针对本课题的研究动态、成果和进展等没有总结或阐述不足扣2-5分。撰写格式不规范酌情扣1-3分，存在其他问题等酌情扣分。	10
3.过程管理 (20分)	3.1题目审批	题目审批表的题目应与论文题目吻合；内容填写完整，各项内容表达明确。题目不吻合扣2分；题目审批表填写缺项扣2分；题目审批表内容表述不完整、或不清楚，每项扣1分；存在其他问题等酌情扣分。	5
	3.2导师指导	过程管理资料中的“指导记录表”应体现论文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及导师给予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意见，并如实记录、按期填写、与论文工作的安排基本吻合。未如实、按期填写扣2分；存在与论文工作安排明显不符之处扣2分；指导教师意见缺乏明确的指导作用扣2分。存在指导教师评语针对性不强或其他问题等酌情扣分。	5
	3.3教师评阅	评阅人评语应全面、准确，并客观指出论文的优点和不足，且与赋分情况相符。评语未指出不足扣2分，评语与赋分有明显差异扣2分，评语与指导教师或答辩委员会评语等主要内容雷同扣2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5
	3.4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成员数量符合要求；答辩记录完整，所问问题数量符合要求，题目深度与难度适宜；答辩委员会评语客观公正、有针对性，并与赋分情况相符。答辩委员会人数不符合要求扣1分；答辩记录不完整(如缺时间等)和问题数量不足各扣1分；答辩委员会评语与指导教师或评阅评语主要内容雷同扣2分；与赋分有明显差异扣1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5

表1：兰州文理学院实验课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 实验课教学材料管理(30分)	1.1 实验内容	实验内容、组数、实验考核方式等符合实验教学大纲(5分)，不符合0分，部分符合视具体情况扣分。	5
	1.2 材料管理	实验课教学材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报告、实验考核材料、教师手册、实验教材、成绩单等）齐全并按要求归档(5分)，未归档或材料不足部分超过50%时0分，材料不全且不足部分低于50%时视具体情况扣分。	5
	1.3 报告格式	使用统一的实验报告(5分)，未使用0分。报告结构统一、项目完整且与实验类型相符(5分)，不统一或不相符0分，缺项各扣1分。	10
	1.4 报告撰写	实验报告封面信息填写完整(2分)，错或少填写一处扣1分。报告中使用的符号与单位正确、公式与图表规范(3分)，有明显错误各扣1分。实验原理、实验材料、实验过程的叙述基本符合要求(2分)，有明显错误各扣1分。实验数据记录(包括原始数据)、数据处理与实验结果报告等符合要求(3分)，无记录、无数据处理过程和无结果报告0分；记录、数据处处理和结果报告错误或明显不规范各扣1分。	10
2. 实验报告评阅(35分)	2.1 评阅规范	在实验周期内完成批改(2分)，未完成批改0分。用红色笔迹批改(1分)，非红色笔迹批改(1分)，有批改标记(2分)，无标记0分。标记实验成绩(2分)，未标记0分。签批改日期(1分)，未签0分。签批改人姓名(1分)，未签0分。在学生原始数据记录处签字(1分)，未签0分。	10
	2.2 评阅标准	有统一的批改标准(3分)，无标准0分。批改要点或重点基本一致(2分)，不一致(0分)。	5
	2.3 评阅质量	明确指出报告中的错误和不规范之处并按标准扣分(5分)，未指出0分，指出不足或未按标准减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明确标记报告中的缺项或内容不完整之处(5分)，未指出0分，指出不足视具体情况扣分。明确提示报告中与实验事实不相符之处(5分)，未指出0分，指出不足视具体情况扣分。报告批阅成绩与报告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且成绩合理(5分)，不符合或成绩不合理0分，符合度低或成绩不够合理视具体情况扣分。	20
3. 实验成绩评定(30分)	3.1 报告成绩	有明确的实验报告成绩评定标准或评定要点(5分)，无标准或无要点0分，标准或要点不明确视具体情况扣分。依据标准或要点评定实验报告成绩(5分)，未按标准评定0分，未执行标准之处扣2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3.2操作考核	操作考核计划、总结材料齐全(6分)，每缺一项扣3分，填写不完整或缺项每处扣1分。有考核过程材料的设计与记录、且包含考核各环节(4分)，无0分，设计不完整或记录不全每处扣1分。操作考核(实验考试)评分标准明确、合理、符合实际且按标准执行(5分)，无标准且未按标准执行0分，标准不明确且执行不一致视情况扣分。	15
	3.3成绩登记	实验总成绩构成符合实验教学大纲，与实验成绩单(独立设课)的成绩一致(2分)，不符合不一致0分。实验报告成绩、实验操作考核成绩与教师手册登记的实验成绩一致(3分)，执行不一致视具体情况扣分。	5
4.自查(5分)	4.1自查情况	填写自查表(1分)，对自查的问题予以说明且符合实际(2分)，提出改进意见(2分)。未进行自查0分，自查表填写不完整扣1分，查找问题不全视情况扣分。	5
合计			100

注：本体系各项指标适用于16学时及以上的实验课程。16学时以下的实验课程忽略指标体系中“3.2 操作考核”项，评价分值满分按85分计。

**表2：兰州文理学院本科课程设计材料质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选题质量 (15分)	1.1设计目的	符合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培养目标要求(2分)；能充分体现学科专业特点(2分)；具有较强的专业设计价值(1分)。	5
	1.2设计选题	选题有一定深度，难度适宜(3分)；能够与专业实际需求相结合，对学生未来从事研究与就业具有较强的指导价值(2分)。	5
	1.3任务书质量	有明确的设计任务书下达(2分)；对于多个学生合作完成同一个综合性题目的情况，应明确每一个学生的工作侧重点(1分)；对于同一类别下的不同选题，能突出不同组别设计任务的差异性和特点(1分)；原则上雷同率不超过30%(1分)。	5
2.过程管理 (20分)	2.1执行方案	依据教学大纲提出执行方案，对课程设计的进度安排、教师指导的要求、学生应完成的内容、成绩考核方式及课程设计报告的规范等做出明确、详细的规定和说明。	5
	2.2成绩考核	课程设计成绩有具体的评分标准(说明)和考核方法(2分)；课程成绩的组成及各部分的比例权重合理(1分)；学生成绩评分依据充分，评语客观准确(1分)；在教师手册中，能充分体现过程考核及平时成绩的管理情况(1分)。	5
	2.3教师指导	每名教师原则上指导课程设计不得超过30人，教师对学生课程设计的指导、审查和批改认真(5分)；对设计内容中存在的问题和错误能明确指出并予以改正(5分)。	10
3.能力水平 (25分)	3.1查阅文献能力	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动态(2分)；能独立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及行业质量标准等(1分)；课程设计中引言或文献综述部分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引用文献(或参考内容)数量充足(1分)；注重标准性、经典性和时效性(1分)。	5
	3.2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应用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4分)；能准确分析设计出现的难点和重点(3分)，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3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3.3研究方法和手段	能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常规研究方法（5分）；能恰当运用相关研究手段完成设计工作（5分）。	10
4.成果 质量 (40分)	4.1文题相符度	课程设计内容及选题与教学大纲要求相符（4分）；主题、论证、论据与结论之间逻辑支撑关系明确（6分）。	10
	4.2科学性	设计目的明确，设计思路清晰，对涉及的理论有深刻的理解（5分）；设计内容层次合理，结论有科学意义（5分）；课程设计报告体现了较强的知识实践性及一定的独创性和综合性（4分）。	14
	4.3规范性	设计格式符合专业标准或行业通用规范，有统一的设计格式要求（3分）；存档资料齐全，标注明晰，能体现并完成执行计划相关内容（3分）。	6
	4.4工作量	学生能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量饱满。	10
合计			100

\* 注：课程设计留档材料要求：

1. 课程教学大纲
2. 课程设计执行方案、任务书
3. 授课日志
4. 课程考核方案及评分标准
5. 课程成绩分析及总结
6. 课程成绩单及自查表
7. 学生课程设计原始材料

**表3：兰州文理学院学年论文材料质量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1.选题质量 (10分)	1.1目的明确,符合要求	符合课程大纲要求,体现专业与实践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学术前沿性。	5
	1.2选题适当	难度与分量适宜,体现出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5
2.能力水平 (30分)	2.1查阅文献,资料能力	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动态,能独立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对与本课题有关的科学成果能进行较完整的归纳和综合分析。	10
	2.2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	论文有一定的新观点;能够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10
	2.3研究方法和手段运用能力	能较熟练地运用本学科的常规研究方法,恰当运用相关研究手段进行资料搜集、加工、整理。	10
3.成果质量 (60分)	3.1文题相符度	论文内容与论文命题符合程度高。	15
	3.2科学性	概念把握准确,对涉及的理论有深刻理解,观点正确。	15
	3.3文字水平	文笔流畅,书写工整。论据充分,论证有力;条理清楚,论点鲜明。	15
	3.4规范性	论文撰写格式规范,符合专业基本要求。	15
合计			100

### 表4：兰州文理学院试卷质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 试卷管理 (15分)	1.1 试卷评阅制度	多名主讲教师开相同学时同一课程，需统考统批（3分）。未按规定操作，无统考统批得0分。	3
	1.2 试卷文档管理	试卷装订成册，试卷份数与成绩登记表中人数一致（4分）。未装订成册扣4分，丢失一份扣4分，严重者视情节按教学事故处理。	4
		成绩登记表填写完整、正确，成绩组成分布与教学大纲相符（2分）。缺项或填写有误每处扣1分。	2
		材料完整（2分），试卷封皮、考场记事填写规范准确（4分）。缺项或填写有误每处扣1分。	6
2. 试卷质量 (40分)	2.1 试题与教学目标的符合程度	试题内容能覆盖课程基本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3分），考核方式与教学大纲相符（2分）。某方面内容偏多或偏少扣2分，考核方式与教学大纲不符扣5分。	5
	2.2 试题容量	题量适中，中等水平学生用80%考试时间答完试题（2分）。过多或过少扣1分。	2
	2.3 题型	灵活多样，主、客观题比例合理（1分），各单元的题型、题量比例适当（1分）。题型基本符合要求（1分），比例不够合理扣1分。	3
	2.4 试卷难度	80%分值试题属于基本要求，20%分值试题属于有一定难度的综合性试题（3分），平均分在75-60分左右（2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扣1分。	5
	2.5 试题科学性	每道试题的表述简明扼要、准确，试题内容无错误（5分）。每处错误扣5分。	5
	2.6 试题重复率	试卷需有A、B卷。A、B卷试题重复率不超过30%（5分），与上一年试题重复率不超过30%（5分）。A、B卷试题重复率超过30%以上，或与上一年试题重复率超过30%以上，每5分扣1分(不足5分按5分计)。	10
	2.7 卷面质量	试卷符合统一格式（2分），试题中图、表、文字无错误（3分），试题打印、文图清晰规范（3分），命题分数累计100分（2分）。印刷后教师涂改每处扣1分，考场修改每处扣2分。	10
	3. 试卷评阅 (35分)	3.1 参考答案	AB卷答案准确、全面（4分），无标准答案试题列出答题要点或步骤的评分标准（2分）。答案不太完整或有误，每处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3.2评阅规范性	用红笔判卷（2分）；有扣分标记（同一套试卷应统一），大题题头应注明得分（4分）；不随意涂改，一册试卷批阅涂改次数5次以内并有签字（4分）。超过5次涂改累计每4次扣1分；涂改无签字每处扣1分。	10
	3.3评分依据	总成绩考虑平时成绩时，须提供平时成绩原始材料记录（3分）和平时成绩评分标准（2分），教学手册平时成绩记录详细完整（3分）。有缺项，每缺一项扣2分。	8
	3.4评阅准确性	不随意加减分（3分），无错判、漏判试题（5分），合分记分无错误（3分）。分值差5分以下每处扣2分，5分及以上每处扣4分，依此类推。严重者视情节按教学事故处理。	11
4.成绩分析与自查 (10分)	4.1成绩分析	对学生的成绩情况做出较客观的分析（2分），对存在的问题找出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2分），填写规范（1分）。缺项扣2分，每项填写不完整扣1分。	5
	4.2自查	有自查表（1分），自查认真（2分），对自查查出的问题予以纠正并提出改进意见（2分）。缺项扣2分，填写不完整扣1分。	5
合计			100

注：二级指标3.4项“评阅准确性”，按照评价指标内涵检查扣分不封顶。

**表1：兰州文理学院术科课程考核质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考核管理 (15分)	1.1材料归档	按照术科课程考核留档材料要求，文件齐全（4分），缺1份扣4分，材料填写规范准确（6分），缺1项扣2分。	10
	1.2成绩填写	成绩登记表填写完整准确（3分），总成绩组成与教学大纲相符(2分)。	5
2考核质量 (40分)	2.1考核设计	考核基本符合本门课程的性质、特点及教学大纲（5分），考核方案撰写准确完整（5分）。	10
	2.2考核题目	考试题目符合本课程的教学要求（5分）；设计恰当（2分），题量适中（3分）。	10
	2.3考核内容	考试内容的设计达到考核本门课程的目的（10分）；考核小组的构成及评分机制科学合理（10分）。	20
3考核评阅 (35分)	3.1评分标准	有评定成绩的标准或有要点评分标准（5分）；分值段不能超过40分（2分）。	7
	3.2评分依据	总成绩考虑平时成绩时，需提供平时成绩原始依据（4分）、平时成绩评分标准（3分），教学手册平时记录详细完整（3分）。	10
	3.3考核记录	考核过程要有详细的考核记录（4分）；记录中需要对该生的考核评语或给分依据（3分）；并有全部主考教师签字（1分）。	8
	3.4成绩分布	成绩分布基本符合正态分布（2分），合分记分无错误（8分）。记分差错5分以下一处扣2分，5分及以上一处扣5分。	10
4成绩分析与自查 (10分)	4.1成绩分析	对学生的成绩情况做较客观的分析（2分）；对存在的问题找出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2分），填写规范（1分）。	5
	4.2自查	有自查表（1分），自查认真（2分）；对自查查出的问题予以纠正或提出改进意见（2分）；缺项扣2分，填写不完整扣1分。	5
合计			100

注：评阅检查扣分不封顶。

**表2：兰州文理学院论文（大作业）考核质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考核管理 (15分)	1.1材料归档	按照论文（大作业）考核留档材料要求，文件齐全（5分），缺1项扣5分；材料填写规范准确（5分），缺1项扣2分。	10
	1.2成绩填写	成绩登记表填写完整准确（3分）；总成绩组成与教学大纲相符（2分）。	5
2.考核质量 (40分)	2.1考核设计	考核基本方案符合本门课程的性质、特点及教学大纲（5分）；考核方案撰写准确完整（5分）。	10
	2.2考核题目	学生论文选题基本符合本课程的教学要求及考核要求。	10
	2.3考核内容	学生论文的内容及结构的设计达到考核本门课程的目的。	10
	2.4撰写格式	学生论文基本格式规范（5分），论文要有题目，有内容，字数要有要求（5分）。	10
3.论文评阅 (35分)	3.1评分标准	有评定成绩的标准或有要点评分标准（3分）；分值段不能超过40分（2分）。	5
	3.2评阅规范性	用红笔批阅（2分），论文上应有教师批阅记载，有评语，有得分（8分）。	10
	3.3评阅准确性	合分、记分应无错误。记分差错5分以下一处扣2分，5分及以上一处扣5分。	10
	3.4评分依据	总成绩考虑平时成绩时，需提供平时成绩原始依据（4分）、平时成绩评分标准（4分），教学手册平时记录详细完整（2分）。	10
4.成绩分析与自查 (10分)	4.1成绩分析	对学生的成绩情况作出较客观的分析（2分），对存在的问题找出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2分），填写规范（1分）。	5
	4.2自查	有自查表（1分），自查认真（2分），对自查查出的问题予以纠正或提出改进意见（2分）；缺项扣2分，填写不完整扣1分。	5
合计			100

注：评阅检查扣分不封顶。

**表3：兰州文理学院口试考核材料质量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赋分原则	分值
1.考核管理 (15分)	1.1材料归档	按照口试考核留档材料要求，文件齐全（4分），缺1份扣4分；材料填写规范准确（6分），缺1项扣2分。	10
	1.2成绩填写	成绩登记表填写完整准确（3分），总成绩组成与教学大纲相符（2分）。	5
2.考核质量 (40分)	2.1考核设计	考核基本符合本门课程的性质、特点及教学大纲（5分），考核方案撰写准确完整（5分）。	10
	2.2选题要求	考核题目符合本课程的教学要求（5分），题量饱满（5分）。	10
	2.3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的设计达到考核本门课程的目的（10分）；考核小组的构成及评分机制科学合理（10分）。	20
3.考核评阅 (35分)	3.1评分标准	有评定成绩的标准或有要点评分标准（5分），分值段不能超过40分（2分）。	7
	3.2评分依据	总成绩考虑平时成绩时，需提供平时成绩原始依据（4分）、平时成绩评分标准（3分），教学手册平时记录详细完整（3分）。	10
	3.3考核记录	考核过程要有详细的考核记录（4分），记录中需要有对该生的考核评语或给分依据（3分），并有全部主考教师签字（1分）。	8
	3.4成绩分布	成绩分布基本符合正态分布（2分），合分记分无错误（8分），记分差错5分以下一处扣2分，5分以上一处扣5分。记分差。	10
4.成绩分析与自查 (10分)	4.1成绩分析	对学生的成绩情况作出较客观的分析（2分），对存在的问题找出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2分），填写规范（1分）。	5
	4.2自查	有自查表（1分），自查认真（2分），对自查查出的问题予以纠正或提出改进意见（2分）。	5
合计			100

注：评阅检查扣分不封顶。